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有關復牌狀況及繼續暫停買賣之季度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3.24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及(ii)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狀況及繼續暫停買賣之該等季度情況更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破產重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招募意向重整投資人。管理人確認一名意向重整投資人申請人的資質審核，該意向重整投資人申請人已經完成登記、提交重組方案、及按要求繳納報名保證金。

管理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召開的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上向債權人提呈了重組方案及最終的投票結果仍有待確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沒有處於清盤程序，且無足夠的資料說明重組方案會否得到債權人和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的批准。

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便股東及公眾知悉有關重整安排的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 H 股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H 股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王延龍先生。